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67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信宏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對被告葉信宏起訴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00元本息，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被告戶籍地址查詢被告年籍，查悉葉信宏已於114年1月1日死亡，有全戶戶籍資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足見葉信宏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葉信宏之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